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雄

　　李銘山

被　　告　馮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交予被告，被告得以原告名義營運，並應定期參加檢驗。詎被告因違規肇事致吊扣駕駛執照，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。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717號存證信函暨寄件信封、收件執據、系爭契約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被告駕駛執照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監理服務網查詢頁面等件可憑(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21至22頁、第23頁、第24頁、第25頁、第26頁、第27頁、第59至60頁、第61頁、第63頁、第65頁、第67頁)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